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JUNSHI BIOSCIENCES CO., LTD.*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作廢處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部分已授予但尚未歸屬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君實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熊俊先生

主席

中國，上海，2022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熊俊先生、李寧博士、馮輝博士、張卓兵先生、姚盛博士、李聰先生及鄒建軍博士；非執行董事武海博士、湯毅先生及林利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列平博士、Roy Steven Herbst博士、錢智先生、張淳先生及馮曉源博士。

* 僅供識別之用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各归属期对激励对象需进行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决定限制性股票实际归属比例，离职员工所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予以作废处理。现将相关事项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8），根据公司其他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张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征

集投票权。

（三）2020年9月30日至2020年10月9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0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临2020-031）。

（四）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0年11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6）。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0年1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0-037）。

（五）202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前述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2020年11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2)、《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

(六)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部分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8)、《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79)及《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80)。

(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2)。

(八) 202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以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

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88)。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首次授予的396名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253名激励对象(6名激励对象同时持有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权益)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符合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离职人员激励对象资格,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438.65万股。此外,首次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和预留授予的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归属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959.008万股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97.658万股。

三、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1,397.658万股,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我们同意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的相关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自2022年11月16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

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自2022年11月15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17 日